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发行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华泰绿联科技员工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0.19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7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联科技”A股664.0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4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贸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板块的违规次数并不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发行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监管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60,47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1,586,993,000股。配号总数83,173,9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1739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三、网上摇号有效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4-02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率 | 本金金额 | 收益金额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福祥定期零存整付存单180天(理财型)人民币 | 10,000.00 | 180天 | 2.65% | 10,000.00 | 130.68 |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率 | 本金金额 | 收益金额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福祥定期零存整付存单180天(理财型)人民币 | 10,000.00 | 180天 | 2.65% | 10,000.00 | 130.68 |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2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永刚
(六)会议主持人、地点、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刚主持现场会议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0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2人,持有(代表)股份809,788,6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1.609,653,858股的50.3082%;
出席网络投票的普通股股东19人,持有(代表)股份66,706,031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1.609,653,858股的2.342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黄奕强、董杰雷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此公告;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秘书任玉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G80广佛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A股 | 846,509,267 | 99.837 | 981,662 | 0.1158 | 3,970 | 0.000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 1 | 关于投资建设G80广佛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的议案 | 36,720,399 | 97,360 | 981.662 | 2,6034 | 3,970 | 0.010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小敏、彭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代码360034)采用分段设置票面股息率的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成固定值,自首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日起保持不变,其自基准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重置期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3的票面股息率调整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3的第二年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成固定值。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4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将重置日为当年中国国债收益率(即2.0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值在发行时已约定为1.76%,固定值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7月18日起,光大优3的第二年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1%,固定值为1.76%,票面股息率为3.77%,股息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民币0.173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21,800,333.55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6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8,379,092.05元(税前)。

| 股票代码 | 股票代码 | 最后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 |
|--------|--------|--------|--------|--------|
| 360013 | 360022 | 360034 | 360074 | 360074 |

一、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除行权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第三期优先股(A股)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办理交易的A股股东均可于股权登记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一)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的非限售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规定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待其持有20%以上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除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的非沪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股息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而后由股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企业或个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通知。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ank.com)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普通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派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差异化分红派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638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筹划、并购、重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股票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瀚蓝SCP005,债券代码:012383904)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2瀚蓝SCP005
4. 债券代码:01238390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9%
7. 到期兑付日:2024年7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托管人向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给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联系人:朱国成、胡江丽
联系方式:0757-81999394,0757-81999104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瑞卿
联系人:谢晓晨、陈奕奕
联系方式:021-23119878,021-2311986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债券简称 | 24瀚蓝SCP001 | 发行规模(亿元) |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 发行日期 | 承销机构 |
|------|------------|------------|------------|------------|------------|--------------|
| 发行规模 | 18.00 | 18.00 | 2.65 | 180天 | 2024年7月1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利率 | 2.65 | 2.65 | 2.65 | 2.65 | 2.65 | 2.65 |
| 发行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 发行利率 | 2.65 | 2.65 | 2.65 | 2.65 | 2.65 | 2.65 |
| 发行日期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托管人向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给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联系人:朱国成、胡江丽
联系方式:0757-81999394,0757-81999104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瑞卿
联系人:谢晓晨、陈奕奕
联系方式:021-23119878,021-2311986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国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种子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种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MN22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2日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该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朱静娟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5号中国人寿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董事秘书任玉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